

北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

由

事

文收總

由

奉到

達者

字第

總23978

號

別文

訓令

機關送達

公路局

別類

件附

已奉文到府稿

稿擬

稿會

稿

洪果

周自誠

陳刺確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檔案

去

二

字第

字第

23978

號

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三月十日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月

三月十二日

時封發

受文者 公路局

一、奉文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廿八年二月七日培久
華字第一五號代電、為前由沙市第一回運專
員公署知照木料三百卅兩零八分三厘
五毫、希撥交鄂西綏靖總司令部使用、
就近撥修宜昌至沙市公路所需料
款、逕向川東綏靖總司令部洽領轉發
甘因。

二、除由麻電飭第一回運張專員逕以外合
外、仰 鈞 鑒。

廳長 陶○○